2012年6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樓宇更新大行動」 - 進展和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實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 最新進展。

背景

更新行動

- 2. 作為在 2008 年金融海嘯下一項保就業的特別措施,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更新行動,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這項一次性的更新行動,旨在達致爲建造業界在金融海嘯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改善舊樓的安全和維修以及市容的雙重目標。
- 3. 更新行動涵蓋符合指定資格準則的下列兩個類別的目標樓宇-
 - (a) 第一類別涵蓋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樓宇。合資格樓宇的法團可申請參加更新行動,以進行自願性的維修工程。
 - (b) 第二類別涵蓋業主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字,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字。屋字署會視乎情況,向這類別的樓字發出法定修葺令,要求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如樓字的業主不願意或無法自行進行維修工程,屋字署會安排顧問和承建商,爲未能遵行命令的業主進行有關維修工程。不過,若樓字的業主

或法團願意自行組織進行維修工程,便可按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模式進行維修工程。

4. 更新行動於 2009 年 5 月 7 日正式開展,分兩輪邀請法團申請參加成爲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第一輪申請於 2009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邀請,而第二輪則於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邀請。更新行動深受市民大眾所歡迎,可從法團熱烈遞交申請的反應中展現。

更新行動的撥款

5. 更新行動原本的撥款爲 10 億元,其中 7 億元由政府 分擔,而房協和市建局則各分擔 1 億 5,000 萬元。立法會財 務委員會(財委會) 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撥款 7 億元作 爲政府對更新行動的承擔。其後,財委會先後三次批准進 一步爲更新行動分撥資金。因此,更新行動的總政府撥款 增加至 32 億元。更新行動的總撥款則爲 35 億元。

更新行動的目標

最新進展

第一類別目標樓字

- 7. 第一輪申請共接獲 1 128 宗申請,當中有 927 宗申請,涉及共 1 076 幢樓宇符合申請資格及申請人沒有撤回申請。全部申請已獲得「原則上批准」,並正處於進行維修工程的不同階段。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425 幢第一類別目標樓宇正進行維修工程,另有 343 幢樓宇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就其餘 308 幢已獲「原則上批准」的樓宇,待完成甄選和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所需的採購程序後,有關工程便會展開。
- 8. 第二輪申請共接獲 550 宗申請,當中有 448 宗申請, 涉及共 677 幢樓宇符合申請資格及申請人沒有撤回申請。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全部申請已獲得「原則上批准」。

這些樓宇當中,29 幢正進行維修工程,另有3幢樓宇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就其餘645幢已獲「原則上批准」的樓宇,待完成甄選和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所需的採購程序後,有關工程便會展開。

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 9.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已有 1 398 幢樓宇獲選定爲 第二類別目標樓宇,這些樓宇一般爲未有遵行法定命令的 破舊樓宇,或由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提名的樓宇。
- 10. 218 幢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業主或法團願意自行組織維修工程,獲得「原則上批准」的樓宇共有 174 幢,當中有 28 幢樓宇正進行維修工程,另有 56 幢樓宇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就其他 90 幢已獲「原則上批准」的樓宇,工程則會於完成所需的採購程序後展開。
- 11. 在業主或法團無法自行組織維修工程,並需要屋宇署安排維修工程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中,截至 2012 年 4 月 30日,有 315 幢樓宇正進行維修工程,另有 387 幢樓宇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其餘的 478 幢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屋宇署正安排維修工程或徵詢業主會否爲其樓宇自行進行維修工程。

進度摘要

12. 總括來說,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更新行動協助的目標樓宇共有 3 151 幢,當中有 789 幢樓宇的維修工程已經完成,797 幢樓宇正進行維修工程,另有 1 043 幢已獲「原則上批准」的樓宇的工程將會於完成採購程序後開展。更新行動統計數字的摘要列載於**附件**。根據最新的估算,在完成上述所有 3 151 幢樓宇的維修工程後,35 億元的撥款中會有約 4 億元的未動用款額,可供運用去幫助更多第二類別目標樓宇進行維修工程。就此,更新行動的督導委員會將繼續揀選適合作爲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樓宇,而有關的業主將相應地在更新行動下獲得津貼。

更新行動的成果

13. 雖然更新行動最初目的是針對創造就業機會和協助 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和保養工作,以改善樓宇安全和 市容,更新行動也帶來其他裨益。

改善樓宇安全和市容

14. 通過更新行動,我們可以協助逾 3 100 幢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從而加強樓宇的安全,並且通過維修和更換損壞的外牆飾面或重新爲外牆髹漆,眾多目標樓宇的外貌得到改善,更新行動不但幫助改善失修樓宇的狀況,亦使市容得到改善。

創造就業

15. 更新行動有效地爲建築業界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行動已創造了約 30 500 個就業機會。每幢目標樓宇平均爲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技術人員、工人等創造約 20 個就業機會。自更新行動於 2009 年 5 月 7 日推行後,建造業的就業情況已逐漸改善。整體就業情況的改善歸因於整體經濟狀況的改善,以及更新行動下所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根據政府統計處發放的統計數字,比較 2009 年 2 月至 4 月(修正)與 2012 年 2 月至 4 月(臨時預算)的季度,建造業的失業率由 12.8% 降至 6.2%,而樓字裝飾、修葺及保養分支行業的失業率,則在同期由 21.7% 降至 9.7%。

培養適時保養和維修樓宇的文化

16. 房協及市建局一直提供一站式技術支援,以協助業主在更新行動下進行維修工程。兩間機構指派職員向每幢參與計劃的大廈在組織維修工程方面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法團亦獲提供更新行動下的維修指引,以便他們組織維修工程。通過更新行動,業主和法團變得更加注意適時保養和維修他們的樓宇的重要性,亦獲得組織樓宇保養和維修工程的知識和經驗。更新行動的推行幫助培養適時保養和維修樓宇的文化。

最佳作業模式

便利日後的樓宇安全計劃

未來路向

19. 樓字業主有維修其樓字的最終責任。作爲一次性的特別計劃,更新行動在幫助舊樓業主維修其樓字取得重大成果。雖然我們没有打算在這總承擔額 35 億元的行動結束後,擴大計劃或再向計劃注資,政府會繼續通過多管齊下

的一籃子措施促進樓宇安全,正如列載於向小組委員會提 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681/10-11(01)號文件),措施包括立 法、執法、實行各項技術及財政支援計劃以協助有需要的 業主,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會繼 續通過其現有的支援計劃,包括「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 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和「改善樓宇安全 綜合貸款計劃」等,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促 進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更新行動的最新進展。

發展局 2012年6月

樓宇更新大行動統計數字的摘要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輪	第二輪	總數
第一類别目標樓宇			1
申請數目	1 128	550	1 678
合資格申請數目	927	448	1 375
已獲「原則上批准」 的合資格申請數目	927	448	1 375
獲發「原則上批准」的樓字數目,包括-	1 076	677	1 753
(i) 正在進行維修 工程的樓宇數 目	425	29	454
(ii) 已完成維修工 程的樓宇數目	343	3	346
(iii)已獲「原則上 批准」但有待 展開維修工程 的樓宇數目	308	645	953
有待獲發「原則上 批准」的樓字數目	0	0	0

	第一輪	第二輪	總數	
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已被揀選爲目標樓 宇的樓宇數目	671	727	1 398	
由屋宇署進行維修工程				
正在進行維修工程 的樓宇數目	110	205	315	
已完成維修工程的 樓宇數目	350	37	387	
屋宇署正安排維修 工程或徵詢業主會 否爲其樓宇自行進 行維修工程的樓宇 數目	45	433	478	
由業主進行維修工程				
樓宇數目	166	52	218	
已獲「原則上批准」的樓宇數目,包括一	146	28	174	
(i) 正在進行維修 工程的樓宇數 目	27	1	28	
(ii) 已完成維修工 程的樓宇數目	56	0	56	
(iii)已獲「原則上 批准」但有待 展開維修工程 的樓宇數目	63	27	90	

摘要	
第一類別及第二類	3 151
別目標樓宇總數	
司 点 代 继 校 工 和 的	790
已完成維修工程的 第一類別及第二類	789
別目標樓宇總數	
刀 日 惊 馁 丁 応 釵	
正在進行維修工程	797
的第一類别及第二	
類别目標樓宇總數	
已獲「原則上批准」	1 043
但有待展開維修工	
程的第一類別及第	
二類別目標樓宇總	
數	
有待獲發「原則上	0
批准」的第一類别	Ç
目標樓宇總數	
屋宇署正安排維修	478
工程或徵詢業主會	
否爲其樓宇自行進	
行維修工程的樓宇	
數目	
合[注	約 30 500
創造就業職位總數	新力 30 300